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請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向或自任何司法管轄區刊佈、刊發或派發。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收購守則 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菁 企業 展(山東)有限公司(「 約人」)所聯合刊 期 2025年4月11 公告，內容有關(其 包括)建議 吸收合併 式由要約 對本公司進 前提條 私有化及建議撤 H股、市地位(「 則3.5公告」)。 另有 ，本公告所用 彙與規則3.5公告所 者具有 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 會 佈， 2025年6月30 日，(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 1,517,368份股份獎勵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 2,907,368份股份獎勵已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 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 計劃 規則獲歸屬。

歸屬上述股份獎勵後，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並無持有股份。本公司有關證券（義見收購則規則22 釋4）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538,348,000股H股，其中11,365,600股H股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持有，用以滿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所披露，並無其由本公司有關證券（義見收購則規則22 釋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各自聯繫（義見收購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義見收購則規則22 釋4）5%或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則規則22 披露彼等要約期內進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義見收購則規則22 釋4）交易。

根據收購則規則3.8，收購則規則22 釋11 全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及其責任

買賣有關證券股票經紀、銀及其，都負有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範圍內，保證知悉規則22 要約或受要約公司聯繫及其應有披露責任，及這願意履這責任。接與投資者進交易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情況，促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在任何7 期間內，進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100萬元，這規則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變、聯繫及其士自地露本交易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總額何。

對執員就交易進查，必須給合作。因此，進有關證券交易應明，股票經紀及其在與執員合作過程，將會向執員提供等交易有關資料，包括分。」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行的行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後果的意見)。

承董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董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6月30

本公告期，董會包括執董東生生及石生；非執董邱偉生、呂崑生、朱潔生及周瑞佳士；及獨立非執董王易士、趙迎琳士及鍾偉生。

董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準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切合理查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達意見、經周考後作出，本公告並無漏任何其，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導。